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50,647,6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50,647,600.00(本次下达2,92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广州市用于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50.70	>=250.70
			改造户数(户)	>=88911	>=88911
			改造楼栋数(栋)	>=1902	>=1902
			改造小区数(个)	>=49	>=49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98,004,1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98,004,100.00(本次下达1,46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佛山市用于涉及3859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859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593.39	>=593.39
			改造户数(户)	>=38599	>=38599
			改造楼栋数(栋)	>=3668	>=3668
			改造小区数(个)	>=123	>=12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0,761,3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50,761,300.00(本次下达1,168,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给梅州市用于涉及423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2255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3.06	>=23.06
			改造户数(户)	>=4232	>=4232
			改造楼栋数(栋)	>=147	>=147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77,072,0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77,072,000.00(本次下达1,752,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江门市用于涉及31137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1137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67.2	>=167.2
			改造户数(户)	>=31137	>=31137
			改造楼栋数(栋)	>=1098	>=1098
			改造小区数(个)	>=29	>=2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